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335號

聲請人 元準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龍柱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之通知人記載吳淑珍是否有誤？如有錯誤，請與付款行庫聯絡更正為正確通知人，並提出更正後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影本(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)過院參辦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- 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